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目 錄

壹、維護人民安全.....	2
一、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2
二、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5
貳、落實土地永續.....	6
一、健全國土規劃.....	7
二、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8
參、促進公民參與.....	11
一、落實程序正義.....	11
二、活絡公民社會.....	14
附表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本部之支持與指教，^{俊榮}在此要先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俊榮}奉派至內政部服務以來，一直努力從「人」、「地」、「制度」之角度，擘劃具宏觀性、前瞻性的內政部施政藍圖，期能建構完備的「公民參與」機制，作為本部政策推動之制度基礎，並在這樣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各項作為，以達成維護「人民安全」、落實「土地永續」之目標。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的策勵之下，讓內政業務可以展現更好的績效，為民眾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家園。

有關本部 105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維護人民安全」、「落實土地永續」及「促進公民參與」本部 3 大業務主軸的推動成果進行扼要報告。

壹、維護人民安全

守護民眾安全是本部首要之工作，為了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本部持續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救等工作之推動，以厚實社會安定力量，讓人民享有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一、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一) 打擊毒品犯罪

考量毒品犯罪往往會衍生暴力、竊盜等諸多不法行為，且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安全，因此，防制毒品犯罪係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要務。為了有效瓦解毒品犯罪結構，除緝毒工作之強化外，亦同步從預防面提倡反毒意識，以從根本杜絕毒品危害。

在緝毒部分，本部持續整合跨部會、跨國（境）資源，透過中央毒品查緝中心及地方緝毒專責隊（小組），加強縱向連結及橫向聯繫，提升查緝行動成效；同時推動「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建置，運用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健全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成為緝毒工作之最佳後援，以從供給面

遏止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在反毒部分，積極與民間合作共同推動反毒宣導，培養全民反毒意識，從需求面預防毒品犯罪之發生。尤其為避免青少年人口受到毒品危害，更以校園反毒工作為重點，透過教育檢警緝毒通報機制、教育警政三級聯繫機制，由內而外防制校園毒品問題；在暑假期間，本部警政署也通令各地方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經由聯合巡查，勸導處理青少年吸（販）毒等偏差行為，以降低青少年可能涉入毒品犯罪之風險。

（二）精進詐欺防制

對於民眾長期關切的詐欺議題，持續強化結合各部會及民間企業力量，全力推展各項反詐騙工作，並以「查緝詐欺金流、幕後金主」為優先推動項目，從源頭遏阻詐欺犯罪發生，以有效守護全民財產安全，並進一步重塑社會信任氛圍。

在強化機關合作方面，本部已於105年8月24日正式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擴

大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橫向協調，及相關情資之整合運用，以有效溯源追緝詐欺犯罪幕後核心首腦；並持續深化兩岸及跨國打擊詐欺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積極協調涉案臺嫌遣返回臺，完善國人海外調查取證等作為，提升跨境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機制。

在整合民間力量方面，本部亦與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合作建構聯防體系，在金融機制部分，持續加強警銀聯防機制、圈存警示機制等；在電信機制部分，執行詐騙電話停（斷）話機制、攔阻國際異常話務機制等，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推出「165 反詐騙 App」，及於 7 月 26 日與 Whoscall 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警示民眾慎防詐騙；在網路機制部分，則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排名、建立異常遊戲點數停權聯防機制等，透過各種安全管理機制之推動，減少詐騙犯罪之發生。

二、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一)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政策，參酌過去防救災實際經驗，反饋檢視調整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下大規模複合型災難可能帶來之挑戰。

在災害防救機制整體運作部分，賡續強化中央部會間、中央與地方間之合作機制，以於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提供民眾所需協助，並加速災後之重建與復原工作；另在災害防救相關法制部分，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災害防救法」等規範，適時推動修法作業，以完備災害防救體制之法制基礎。

(二) 充實防救災設備人力

為增進防救災效能，相關設備人力之充實是本部賡續努力的重要工作之一，俾利在防救災任務執行的同時，兼顧對於執勤同仁生命安全之保障。

在設備部分，本部業依各地方政府就災

害發生頻率、地區環境特性等之評估結果，持續補助其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等必要之災害搶救裝備。

另業於 104、105 年度接收 5 架黑鷹直升機，未來年度將陸續接收 10 架，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於美國及國內辦理飛航教師班隊、正駕駛班隊、換裝班隊等專業訓練，有效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在人力部分，則針對現有消防人力缺口及未來預估退離人數，擴大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一般警察特考招收名額，並持續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加強培育防救災人才。

貳、落實土地永續

臺灣之地理條件及地質環境敏感脆弱，加上氣候變遷趨勢致使天然災害發生的風險大幅提高，因此，本部持續致力於健全國土規劃，於兼顧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的需求下，促進國土之合理使用，達成永續臺灣之願景；並在國

土規劃整體政策方向下，加強住宅政策之推動，俾利確保民眾可以有尊嚴地享有居住權益：

一、健全國土規劃

（一）完備國土管理機制

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部持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積極建立國土計畫體系，賡續推動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宜等，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而在國土計畫體系建立過程中，本部將透過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讓我國國土發展藍圖更為完備；同時針對建築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之土地，研訂相關補償救濟機制，以保障民眾之既有權利。

（二）加強海岸及濕地管理

為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與濕地生態保育，達成自然海岸及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確立之

上位指導原則，加強推動相關管理作為。

在海岸管理方面，持續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建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審查許可機制，確保海岸地區合理利用；並協調相關部會研訂海岸保（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海岸災害。

在濕地管理方面，本部賡續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已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審議通過大坡池、夢幻湖等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評定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秉持「明智利用」精神，讓濕地對自然保育、觀光文化發展等各方面發揮正向影響。

二、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為解決我國住宅存在自有率高、房價高、空屋率高等「三高」現象，本部將持續以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包含直接興建輔以容積獎勵 12 萬戶、包租代管空餘屋 8

萬戶，積極打造高品質無障礙之社會住宅。而本項政策的落實需要有各地方政府的協助與配合，因此，本部特別在 1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邀請地方政府舉辦「社會住宅策略規劃與願景共識營」相互對話溝通。

未來社會住宅在建築設計上，將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監控及無障礙空間等概念，確保居住環境品質；另在社區管理上，將妥適規劃公共空間與設施，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提供適當之社區照護服務，並加強與鄰近社區之連結，讓入住社會住宅的民眾可以感到幸福與驕傲，落實居住正義及弱勢照顧之理想。

而為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興辦的兩大關鍵要素-「土地」與「經費」，研議具體推動執行策略。

首先，是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用地，持續協調財政部及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盤點整體土地資源，讓地方政府可以透過長期租用國有非公用房地等作法，擴大社

會住宅之興辦。

其次，是推動「住宅法」修法，納入特種基金土地得辦理長期租用，並規範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興辦與管理維護費用，無需解繳國庫，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該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接著，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由本部營建署協助媒合地方政府向銀行辦理借款，取得較低利率的中期融資，排除興辦社會住宅可能之資金障礙。

最後，研議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包租代管方式招募一般房東參與社會住宅，俾利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轉化為社會住宅。

（二）完備房屋租賃制度

為因應我國長期存在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租屋資訊不對稱、專業租賃業者不足等現象，本部持續致力於促進租賃市場之健全發展，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修正「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同時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係強化保障租賃權利之起點，本部並將進一步研議推動住宅租賃專法，發展住宅租賃產業，以建立住宅租賃專業管理制度，讓房東與房客的權益都可以得到更完整之照顧，使房屋租賃之管理機制更貼近民眾所需。

參、促進公民參與

「維護人民安全」、「落實土地永續」是本部重要的政策願景，而這些願景的落實，必需奠基於健全的「公民參與」環境上，經由程序正義之實踐，方能使本部各項政策措施更為周延完善；在完備公民參與機制的同時，本部將持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使民間充沛的活力可以盡情發揮，共同努力讓臺灣邁向更好的未來：

一、落實程序正義

(一) 建立本部聽證制度

鑒於都市計畫、土地徵收、都市更新等

業務之推動，皆需審慎權衡公共利益及私人權益，對於民眾影響甚鉅，民間團體也有相當的訴求及高度的期待。因此，為提升本部決策之合理性，回應社會各界所提建議，本部將積極檢討既有之決策程序，在推動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過程中，適時導入聽證程序，在公平、有效參與的基礎上，經由不同意見間之理性論辯過程，釐清決策爭點，強化決策之基礎事實與證據，達到資訊加值與決策加值效益，俾增進本部施政效能，落實民眾權益保障，並提升民眾對於本部之信任與支持。

基於上開理念，本部已著手建置聽證制度，將從下列三大基礎工作出發，進而實踐於具體政策之中：第一，訂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作為本部各單位（機關）踐行聽證程序之基礎規範；第二，遴定「內政部第一屆聽證主持人」，經由公開遴選方式，延攬優秀人才，並組成本部聽證主持人遴選小組，就各界推薦及自薦人選，

遴定 10 位具程序能力及公正立場之儲備主持人，以確保本部聽證作業之進行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第三，培育本部各單位（機關）同仁相關知能，辦理培訓課程，經由內部能量的不斷提升，內化為執行業務之必備職能，成為落實公民參與之重要基礎。

（二）檢討市地重劃法制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規定違憲，本部刻正就自辦市地重劃有關籌備會發起條件、核定重劃範圍與計畫書之相關程序等積極檢討，並同步研修「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地重劃法制，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另針對修法完成前受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成立案，將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司法院上開解釋之精神，對於發起人數及其面積儘量要求較高比率，並以合議制方式進行相關審查，及保障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俾利在符合程序正義之理念下，促進都

市整體建設發展。

二、活絡公民社會

(一) 強化人民團體管理法制

結社自由權是民主制度之基石，是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為落實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精神，本部持續檢討強化人民團體管理相關法制，規劃將現行之「人民團體法」改採三法分立，以「人民團體促進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促使公民社會成長茁壯。

在「人民團體促進法」部分，擬將現行人民團體設立「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秉持低度管理、尊重團體自治原則，加強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並將增訂扶助人民團體之相關規定，運用政府資源提升人民團體能量，以建構有利團體發展之友善環境。

在「職業團體法」部分，考量職業團體之業務性質可由政府委託行使部分公權力，並涉及人民工作權等基本人權，將維持「許

可制」制度，另將配合環境變遷趨勢，適度鬆綁相關管制規範。

在「政黨法」部分，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同時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廉能政治，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二）提升新住民照顧培力

為豐富臺灣多元文化風采，扎根培育新住民，使其成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快速接軌國際社會之重要尖兵，本部持續致力強化新住民照顧培力。

除積極推動「展新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新住民就業機會，並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以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另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平臺，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各項權益，進而深耕落實新南向政策。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住宅法」修正草案等優先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40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5/3/9 (徐榛蔚、吳琪銘、黃昭順、林麗蟬、何欣純、洪宗熠)	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資通訊系統之狀況，為充實整合防災救災專用資訊系統，達成災害無死角，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擬定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	文字修正為「有鑑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修正通過。	本部消防署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開會研商確認更新(提升)項目，依前項開會決議，規劃研擬「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草案，由中央編列補助款經費，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辦理購置，藉以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編列預算購置提升 119 指派系統功能之軟硬體設備；復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本中程計畫自評會議辦理完竣。目前本中程計畫草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50823027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俟核定後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建置。
2	105/3/9 (林麗蟬、徐榛蔚、黃昭順、陳怡潔)	鑑於今年 2 月 6 日台南地區地震計有 30 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外籍移工受災，後續相關處理作業涉及內政部、陸委會、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等多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為統整重大災害發生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援助及協助機制，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確認權責區分，並研議相關作業程序，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移民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50961675 號函復： 一、中央災害防救主責機關為本部消防署，依現行災害防救通報機制，本部消防署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港澳駐臺辦事機構、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二、災民如係外籍人士，不論是大陸地區、港澳或外國籍之婚姻新住民及移工需要身分確認時，皆由本部移民署協助查核檔存資料，並協調陸委會、外交部、勞動部及財團法人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海峽交流基金會等，聯絡家屬來臺探視核發證件等事宜。</p> <p>三、為照顧婚姻新住民，本部移民署將就「人道關懷」、「滅失證件補辦」、「親屬來臺探視協處」及「後續生活扶助資訊提供」等面向擬定標準作業程序。</p> <p>四、本案於105年8月17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3168號函再次函復：本部移民署業於105年7月19日以移署移輔莊字第1050083434號函頒「內政部移民署因應外來人口遭受重大災害之處理注意事項」，對在臺遭受重大災害之外來人口建立協助機制。</p>
3	105/3/9 (莊瑞雄、陳其邁、洪宗熠、黃昭順、陳怡潔、鍾佳濱)	我國由於地理因素、常受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各種災害侵襲，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甚大，內政部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之預防與警報機制。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全國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於必要之商店外裝置對外鏡頭，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擬具相關法規、編列必要預算，供中央及時掌握各地防災資訊與狀況。(消防署)	除第二段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便利商店監視閉路系統，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編列必要預算，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105年3月25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2047號函復：本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建置有災情影像系統，並介接風景區攝影機影像、河川、抽水站水位、重要公路及路口監控、治安維護、土石流監控等相關部會閉路系統，共計有737個攝影鏡頭提供即時災情監看，另能同步播放本部消防署通訊平臺車、直升機及微波頻道影像，強化災區災情影像功能，提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p> <p>二、惟經本部消防署初步調查，得知各便利超商監視影像畫面係以店內為主，且影像系統多儲存於店內，並未連結上網，爰無法即時觀看，若需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需編列龐大預算協助超商端裝置媒體串流系統，建立與超商間之網路連結，日後保養維護經費龐大，且超商地點異動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實不符經濟效益，另便利超商多達數萬家，若派員監控亦需耗費眾多人力，難盡其功。</p> <p>三、為確認介接可行性，本部消防署於105年8月31日召開「全國便利超商即時防災影像系統整合會議」，邀請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來來超商等4家超商業者，共同研商介接監視閉路系統之可行性。</p>
4	105/3/9 (賴瑞隆、洪宗熠、莊瑞雄、姚文)	鑑於這次206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釀成114人死亡悲劇，「一案建商」危險性再度成為外界焦點。目前全台逾200	文字修正為「查內政部自102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訂不動產	一、本案於105年3月21日函請尚未完成制定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之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制定事宜，並研議檢討納入有關因應處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智、Kolas Yotaka、黃昭順、陳怡潔)	萬戶出自「一案建商」，中央政府實有必要留意「一案建商」爭議，重新整頓台灣建築與營造市場，防患未然。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周內清查全台「一案建商」數量，並公布名單。(營建署)	開發業自治條例，截至 104 年底，業有 9 縣市政府完成，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一年內完成制定，並注意『一案建商』情形納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修正通過。	理「一案建商」情形之規範措施，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本案復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50804847 號函請尚未制定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制定後報行行政院或本部備查。
5	105/3/9 (賴瑞隆、洪宗熠、莊瑞雄、姚文智、Kolas Yotaka、黃昭順、陳怡潔)	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將針對老舊住宅進行「老屋健檢」，但工廠結構鋼筋結構外露，易鏽蝕、耐候性更低，為保障勞動者安全，政府應針對各工業區進行「工廠健檢」，除「結構耐震評估」外，應包括「材料耐震評估」，故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一個月內完成工業區「工廠健檢」。(營建署)	除句末增列「規劃」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4423 號函復：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僅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尚不包括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二)為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一定規模以上者，本部營建署擬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逐步推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自主委託本部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二、本部已召開 3 次會議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運動休閒場所等人口使用密集度大者，納入第一階段優先推動；至於工廠類建築物則研議納入後續階段推動。 三、本案復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680 號函請經濟部針對提案內容有關各工業區應進行「工廠健檢」乙節，本於工業區主管機關權責予以研處。
6	105/3/9 (陳其邁、趙天麟、姚文智、洪宗熠、李俊俤、吳琪銘、Kolas Yotaka、賴瑞隆、陳怡潔、莊瑞雄)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該會立案多年，卻未依法將預算、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讓婦聯會在無法源依據下徵收近千億「勞軍捐」，該	除末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洽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	一、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前台內民字第 10511009802 號函復：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將「勞軍捐」之相關歷史文件、該會之財務狀況及收支相關說明等資料提供本部，並適時對外說明；另本部亦於同年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及相關公會提供歷年捐補助該會資料及涉及勞軍捐相關資料，並再度函請婦聯會將勞軍捐之相關歷史文件、數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會卻不遵守人民團體法，亦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之要求申報其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爰要求內政部應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民政司)	表及財產目錄，並於三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額及歷年預決算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資料報部。 二、本部業於105年4月1日將「『勞軍捐』之徵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在案。
7	105/3/16 (趙天麟、賴瑞隆、莊瑞雄、Kolas Yotaka、陳其邁、洪宗熠、李俊佖)	根據監察院2001年4月間之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撥歸經營之19家日產戲院、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調查報告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平等精神有悖，「涉有違失」，並囑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內政部據此於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0940015726號函增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類別及其代碼「C1」，要求地政機關註記國民黨不當黨產。目的係為提醒不知情買方，若購買國民黨不當黨產，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立法後，移轉或權利設定恐面臨無效風險，並避免國民黨於立法前脫產之必要措施。惟國民黨於民國97年重新執政後，財政部竟於98年4月3日行文內政部，內政部並於同年4月13日函轉各地政機關，將代碼註記刪除，馬政府執政時期之行政單位顯為國民黨脫產護航，有失把關責任。自行政機關取消註記至今，國民黨名下之土地房屋價值從66億元銳減至10億元，影響全民利益與善意第三人權益甚鉅；國民黨至今仍未停止片面變賣之行為。爰此，為保全國家資產，維護全民利益，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恢復「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	末句修正為「爰此，為保全國家資產，維護全民利益，要求財政部應立即提供『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資訊檔送內政部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餘照原提案通過。	一、地政機關設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各級政府機關得將所管土地相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提供民眾查詢參考。至資料登錄與否，屬資料提供機關權責。 二、財政部依本案決議，於105年3月29日函送土地一覽表（計15筆）予本部，因擬於該等土地登錄之參考事項內容為何等尚有疑義，經本部於105年4月11日函請財政部釐清，嗣再於105年5月5日函復財政部，倘有登錄參考檔需要，請其依規定向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惟該部於105年5月12日函復本部表示，其非登錄參考檔之申請機關。 三、茲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於105年8月10日公布施行，已明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以及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範圍、調查及認定程序，故財政部原提供之土地一覽表，本部業於105年9月19日函請財政部依該條例之規定予以卓處。 四、另參考檔資訊之登錄，非屬土地登記事項，其資料來源係由資料提供機關提供。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之登錄程序，係由資料提供機關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予以建立。故財政部嗣後倘有登錄參考檔之需要，應依規定辦理。又按擬登錄之參考事項內容性質，倘無適當之現有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採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須增訂類別代碼者，本部當配合協處。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註記，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地政司)		
8	105/3/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為落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積極促進、協助人民提出訴求、爭取權益，集會遊行法除應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並應進一步通盤檢討相關連之法令。(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0765 號函復： 一、有關「集會遊行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等部分，建請審慎考量。 二、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刪除刑罰規定。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未來修法方向：對於民眾之集會遊行行為或活動，可能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1 款（無維護權益之主張訴求或公益目的之糾眾滋事生非）及第 85 條（未達刑事不法程度之行政違序妨害公務）等條文（均屬法院管轄裁罰案件），本部警政署將恪遵上開法院裁判見解，審慎處理此類「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均衡維護社會秩序安寧與憲法所保障之人民集會遊行基本權利。
9	105/3/17 (尤美女、莊 瑞雄、李俊 佺、Kolas Yotaka、陳 其邁)	根據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中有關集會遊行的蒐證原則仍未見明確，諸如依事實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此一要件是否依集會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標準，以致迭起爭執。如今年 3 月 5 日圖博遊行當日，由於警方蒐證手段對遊行構成妨礙而造成參與者之嚴重困擾。為避免日後此類型集會活動因警方執法手段造成爭議，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圖博遊行當日人力與車輛配置之勤務規劃，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啟動蒐證之具體認定基準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0683 號函復： 一、警察機關基於維護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立場，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以服務、柔性之方式處理集會遊行活動，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實施蒐證，於活動前主動說明影像攝錄之目的，並精進攝錄技巧，避免參與活動民眾產生誤解；並加強督導所屬單位，於集會遊行活動平和結束後，應立即、確實銷毀相關攝錄資料，確保民眾權益。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集會遊行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意旨及規定，據以妥適規劃安全維護、交通疏導及蒐證等勤務，避免活動受到不法侵害或干擾，確保合法和平集會之安全及進行。 三、依據計畫分工權責，明確交付任務，提示工作重點及執法要領，針對以往缺失檢討分析，確實要求改進，精進勤務作為；另要求執勤人員充分瞭解本身職責，注意執勤技巧與態度，恪遵「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並督飭所屬嚴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禁發生不當言行。</p> <p>四、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計畫整備、執行過程、執法要領及實際成效等事項，確實檢討缺失，落實管考機制，立即更正改善，防杜重蹈覆轍。</p>
10	105/3/17 (尤美女、莊瑞雄、李俊俛、Kolas Yotaka、陳其邁)	<p>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權利。然而，近年警方與軍方在金門以夏張會等人民抗陳實際事件作為腳本共同合作防暴演習，此種以政治性集會預設為抗暴勤務，並以軍警協同維護治安的模式，其合作樣態的法規依據為何，是否與集會遊行法之意旨有背？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法律授權依據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50870644 號函復：</p> <p>一、依「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準此，群眾事件處理權責機關為所在地之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軍方無權處置。</p> <p>二、全國各軍事單位因應營區周邊群眾事件處理，均與所在轄區之警察局或警察分局簽訂支援協定(議)，於群眾事件發生時請求警方支援處理，例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守備大隊每年即與金門縣警察局訂定「經常戰備階段作戰支援協議書」。</p> <p>三、金門縣地處離島，交通不便，保安裝備不足，未配發阻材「快速鐵絲網車」，爰金門縣警察局於警力訓練檢測時向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守備大隊洽借阻材「快速鐵絲網車」，惟該鐵絲網車並非本部警政署警力訓練檢測之項目。</p> <p>四、邇來金門縣警察局警力訓練檢測「狀況演練」及「阻材鐵拒馬架設」等，均由該局所屬人員擔任，並無軍方人員共同參與集會遊行活動處理之情形。</p>
11	105/3/17 (賴瑞隆、陳其邁、洪宗熠)	<p>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清查並公布全台「軟腳蝦」建築物，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營建署)</p>	<p>除句中文字「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清查並公布全台『軟腳蝦』建築物」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將『軟腳蝦』建築物列為優先辦理耐震安檢對象」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本案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23 號函復：</p> <p>(一) 本部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安家固園計畫」草案，擬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以一棟或一幢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請初步評估者，採全額補助，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下，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每件補助金額約 8,000 元；老舊公寓大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之補助，補助比</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之45%，且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p> <p>(二) 後續將優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寓大廈辦理評估作業。</p> <p>二、「安家固園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9日核定，惟行政院僅就105年度之經費予以核定，本部嗣於105年6月27日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經費，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辦理公告受理中。</p>
12	105/3/17 (林麗蟬、陳超明、楊鎮浚、莊瑞雄)	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分布情況後，引起民眾對於居住安全之疑慮。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建置「房屋健檢資訊網」，連結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整合申請資格、申請窗口、表單資料、專業檢查單位及各類常見問題，落實資訊公開化，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營建署)	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105年4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923號函復：本部營建署於105年3月18日陳報行政院「安家固園計畫」草案，針對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如下：(一) 補助辦理住宅耐震性能評估。(二) 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三) 要求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補強。</p> <p>二、上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9日核定，本部營建署並已於該署網站建置安家固園專區，提供民眾瞭解本計畫相關措施內容及作業情形。</p>
13	105/3/17 (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	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已積極規劃各項因應措施；惟針對高風險地區建築物之前期建築物檢測、中期補強改建及後期維護更新，除應編列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外，並應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同時邀請各專業技師公會提供建築專業技術輔導，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以利民眾獲得專業諮詢及必要之協助。(營建署)	除句中文字「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指定單一服務窗口」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105年4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923號函復：</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5日召開「本國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會中本部業偕同大地技師公會代表向金融業者說明土壤液化之成因及克服之方法等事項，並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p> <p>(二) 本部營建署為土壤液化單一服務窗口，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土壤液化工作站，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p> <p>二、本部營建署業於105年5月18日辦理「土壤液化現象及因應說明會」，邀請各金融機構、相關行業公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參加，共計250人以上參與。</p>
14	105/3/17 (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	鑑於我國人口都會程度日益提高，房屋建築密集，又位於歐亞大陸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斷層活動頻繁。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分布廣大，引發民眾恐	除句中文字「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經濟部」及「專案報告」修正為「書	本案於105年3月29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899號函請經濟部依提案內容及期限，將「工業區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書面報告」送大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上網。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慌。工業地區倘若位處危險地帶，一旦遭遇震災，不僅經濟損失，更可能造成重大公安、污染，不可不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地「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工業區域，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解民眾心中疑慮。(營建署)	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15	105/3/17 (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	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遍布。交通基建是國家動脈，更是民眾「行」自由的保障基礎，應盡可能保障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高鐵沿線、台鐵沿線、捷運設施」等重大交通建設，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營建署)	除句中文字「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及「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5年3月29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903號函請交通部依提案內容及期限，將「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書面報告」送大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上網。
16	105/3/28 (賴瑞隆、陳其邁、李俊佺、洪宗熠、莊瑞雄)	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另根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7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且根據該會聲明表示，其每年皆向國稅局申報稅務，然該會立案多年，卻從未依法將預算、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惟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內政部，督促婦聯會提報財產狀況，該會仍未具體回應，爰此要求內政部需會同財政部於一周內，提供該會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	將「提供相關資料」修正為「進行改善」，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105年4月6日以前台內民字第1051101290號函復：有關提供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之數額1節，本部業依大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函請中央各部會及相關團體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於同年4月1日將「『勞軍捐』之徵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在案。 二、另本部已7度函請婦聯會提供資料憑辦，其中105年4月22日及5月17日函已限期提供，亦於4月27日派員拜訪該會，該會僅於4月29日及5月25日2度函復本部未提供之原因，而尚未將相關財務資料送部。 三、本案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於105年7月6日致函婦聯會予以警告處分，並請其於8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送部。該會不服本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錄，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進行下列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並將處分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民政司)		上開處分，復於 7 月 22 日將訴願書送達本部提起訴願，本部已於 8 月 11 日將答辯書及相關卷宗函送行政院。
17	105/3/31 (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	鑑於社會發生隨機殺人事件漸趨頻繁，政府至今雖未能提出有效防範對策，但對於造成兇殘加害者之社會背景因素有必要加以整理分析，以為未來採取防範措施之參考，爰要求內政部彙整近十年來隨機殺人案例之社會背景因素，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研商分析，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警政署)	除句中文字「爰要求內政部彙整近十年來隨機殺人案例之社會背景因素，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研商分析，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隨機殺人案例之社會背景因素及因應措施，邀集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研商分析，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50890251 號函復「強化社會治安維護，防制隨機傷人事件發生」、「持續維護治安，規劃犯罪預防研究，加強整體性處遇政策」2 項因應策略，並據以提出短中長期具體作為。
18	105/3/31 (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	截至 105 年 2 月底外勞在台人數為 590,690 人，而外勞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而逃跑之情形日漸增多，其中非法、未查獲人數以及行方不明的，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 52,049 人，約為目前外勞人數的一成，行方不明的外勞成為社會治安的一個隱憂；而針對查緝非法外勞，目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專勤隊）負責，故請內政部於一星期內提出查緝非法外勞之具體作法、時程、各單位分工、目標值以及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之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移民署、警政署)	除句末文字「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内授移字第 1050961624 號函復有關行蹤不明外勞查處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由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等負責查處工作，每月規劃 2 次聯合擴大查緝勤務、不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為利專案執行協調聯繫，適時檢討及鼓勵爭取查緝績效，於專案期間每 2 個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二、為提升專案期間查處成效，爰規範各國安單位設定年度查處目標值，105 年度國安團隊總目標值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2,361 人、非法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雇主 1,102 人及非法仲介 182 人。另防制人口販運業務，除持續由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並將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死角且易遭人口販運場合，納入查緝重點目標。本部究其有效解決問題之根本方法，仍有賴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與外勞輸出國及各地方政府合力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爰本部將賡續於相關會議協調勞動部改善外勞管理政策及落實相關作為，從政策面與執行面雙管齊下。</p>
19	105/4/6 (賴瑞隆、洪宗熠、林麗蟬、陳怡潔、黃昭順、趙天麟)	<p>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不動產資訊平台顯示，103 年度全國約有 85 萬戶低度使用住宅；其次，根據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全國亦約有 80 萬租屋家庭，顯示全國餘屋空屋仍多；而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 32 萬 8 千戶，政府雖有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但近幾年申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約為 2 萬 5 千戶，僅達社會住宅需求量之 7.6%，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照顧更多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營建署)</p>	<p>除末段「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修改為「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中長期計畫…」，餘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内授營宅字第 1050805773 號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8765 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預計興建 1,922 戶社會住宅。 二、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79079 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餘萬元(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該方案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核定。 三、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4529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予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 四、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866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提報 105 年度申請案。 五、本部將視地區居住特性及需求、土地供給能量等條件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滾動式檢討。
20	105/4/14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德福、林麗蟬、徐榛蔚、楊鎮)	<p>針對肯亞跨國電信詐騙案，陸方將國人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引發民怨沸騰，政府基於國家主權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應盡最大努力儘速將被遣送至大陸之涉案民眾移送回國依我國</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50890201 號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我國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國境犯罪一節，主政機關為法務部，首予敘明。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派駐警察聯絡官以來，積極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活)	司法制度審理。惟據內政部刑事局資料突顯，由台灣人士組成之詐騙集團橫行國際五大洲，不僅大陸每年被騙上百億人民幣，亞洲鄰國日、韓、澳、東南亞各國業已變成詐騙對象，造成民眾財產巨額損失甚至自戕之生命傷害，成為「台灣之恥」，嚴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爰此為有效嚇阻跨國詐騙集團蔓延，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法務部積極與世界各國簽定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國境犯罪。並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跨國電信詐騙案，提高相關法規之刑度，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警政署)		<p>動與駐在國執法機關簽訂打擊犯罪合作協定(議)或備忘錄，查駐在國皆因政治考量，對與我國簽署一事有所顧忌或遲疑，然經我方積極接洽，排除障礙，目前已成功與 5 國簽署，另亦與菲律賓等國家積極推動洽簽，促成跨國執法機關緊密合作關係，以期落實打擊犯罪無國界之目標。</p> <p>二、另有關於針對跨國電信詐騙案件，提高相關法規刑度部分，依現行刑法規定，我國國民在國外犯詐欺罪，如被害人為國內國民，則結果地在國內，可適用我國刑法追訴處罰。但如被害人非本國人民，則因詐欺罪法定刑非屬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故無法依我國刑法予以追訴處罰。爰此，為加強境外詐欺犯罪之查處，目前已有委員提出修正案(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8465 號)，擬提高詐欺罪之法定刑，一方面可嚇阻此類犯罪，另一方面可據此對在第三地犯詐欺罪者，予以追訴處罰。</p>
21	105/4/18 (鄭天財、林麗蟬、黃昭順、李俊佖、徐榛蔚)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列十款土地不得私有之規定，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一定限度」如何訂定其範圍，並未規定、亦未授權，僅於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明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茲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為例，水利法既已於第 83 條明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私有。內政部即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所定區域之範圍，作為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一定限度」之範圍。但內政部卻以 86 年「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要求地方政府須參酌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訂之區域為範圍；且內政部復於 104 年 7 月 30 日	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p>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及 7 月 7 日函復：</p> <p>一、「土地法」未限制私有土地不得移轉，對於私人財產權並無影響；另該法第 14 條規定乃係原則性之規範，因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部業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7 月 30 日開會研商，並參酌經濟部水利署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決議訂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在案。</p> <p>二、本部已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函復檢討意見，該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仍宜維持以「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為上開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p> <p>(一)「土地法」第 14 條與「水利法」第 83 條立法意旨不同。</p> <p>(二)本案檢討結果攸關全國水利政策推動，因河川區域範圍尚包含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如「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得私有範圍，僅以「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之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土地為限，將</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另修正「劃設原則」再擴張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範圍劃定之（亦即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之區域為範圍），不斷解釋擴張限制私有的範圍，已逾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足見內政部所訂「劃設原則」、「作業程序」已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 159 條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修正「劃設原則」，將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一定限度範圍之劃定，回歸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 (地政司)		使未來水利工程用地取得益形艱困，並加重河川內私有土地徵收處理問題之嚴重性。 (三) 本部與經濟部近年相關會議決議均係以河川區域為不得私有管制範圍。為免行政作業不一致或施政不連貫性，現行「水利法」規定與旨揭劃定原則並無不妥，建議維持以往相關會商決議及作法。
22	105/4/18 (林麗蟬、徐榛蔚、黃昭順)	鑒於國籍法第九條修正內容爭議不斷，為協助完成修法作業，建請內政部於一週內彙整各主要國家（含東南亞國家）放棄國籍之法規、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提供內政委員會審查參考。 (戶政司)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93 號函復：本部業彙整越南等 24 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相關規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23	105/4/18 (黃昭順、孔文吉、林麗蟬、鄭天財、徐榛蔚)	鑒於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佈並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為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同時，也為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爰此，為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踐行公眾參與，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本案朝野立委因仍存有重大疑義，宜須審慎規劃研處，為尊重全國原住民各族群意願，爰請內政部應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委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於本次會議後六個月內，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照案通過。	依大院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公聽會完竣，廣泛徵詢黨團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地方部落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105 年 6 月 24 日北區、7 月 18 日南區、7 月 25 日中區、8 月 15 日花蓮場及 8 月 23 日臺東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2660 號函、於 8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003 號函、於 8 月 1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091 號函、於 9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498 號函、於 9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5911 號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於 9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5912 號函，將上開 5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提案委員以外委員。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五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民政司)		
24	105/4/21 (Kolas Yotaka、李 俊俔、莊瑞 雄)	一、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族群代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日數，比照同條第1款春節放假三日。 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民政司)	照案通過。	一、本案因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保存維護與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於105年5月3日以台內民字第1051101727號函及於同年月31日以台內民字第1051102129號函，2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另以本案是否可行、相關法令規定或行政措施有無需配合修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等，於105年5月13日以台內民字第10511017702號函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二、嗣經綜整各機關函復意見，業擬具評估報告，於105年6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051102237號函送提案委員參考，另於7月6日以台內民字第1050421935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併參。
25	105/4/21 (陳瑩、莊瑞 雄、姚文 智、陳其邁)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10400350762號核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惟苗栗縣政府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設置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屬於二級機關，已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無效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函告苗栗縣政府，另要求苗栗縣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屬一級機關或單位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民政司)	除句中文字「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修正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16日邀集法務部、苗栗縣政府及本部開會研商，會議決議尊重苗栗縣政府組織自主權之行使，並請苗栗縣政府提供本次組織調整未損及原住民族權益之具體資料予該會，由該會向提案委員妥為說明。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6	105/5/4 (林麗蟬、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浚)	鑒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須面對各種突發狀況，若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可能面臨業務過失之刑責以及民事賠償訴訟。多年來警察用槍爭議層出不窮，警察擔心動輒得咎，對於槍械使用多有顧慮，已造成第一線員警執法困擾。建請內政部研議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擬具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 (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50890434 號函復： 一、為因應警察機關處理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問題，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函請各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成立「警察使用槍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提高層級至警察局，希望透過小組集體力量，強化蒐證與鑑識，作為日後進入司法程序辯護之依據，同時協助處理賠、補償及員警事後關懷，以確保員警合法權益。 二、本部警政署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期能有助於員警執勤時更精準掌握用槍時機，以符合正當、合法、合理之用槍要求標準。 三、考量成立「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恐無太大實益，且可能使實際處理受限制而喪失彈性，另實務上需透過鑑定案件並不多見，鑑定報告復不具絕對拘束力等原因，建議本案暫緩討論。
27	105/5/30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陳超明)	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提供修法參考。(地政司)	除將「土地權狀證明」修正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修正為「將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原因分析分類彙整成冊，於三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產權爭議應指日據時期原為民眾所有，但光復後因故登記為公有土地，而衍生產權爭議與陳情之情形。至於已依土地總登記登記為私人產權者，因權利內容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登記，如以神明會、祭祀公業、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神祇名義登記之土地等，致生產權不清之問題，需由真正權利人提出相關權屬證明文件，重新辦理更正，故尚無產權爭議之問題。 二、經查涉上開產權爭議，並由本部處理者，可分為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土地發還及有關原墾農民訴求發還墾地等 2 類案件。 三、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66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提案委員以外委員。
28	105/5/30 (陳超明、林麗蟬、徐榛蔚、黃昭順)	鑒於上週五行政院同意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並從台北市開始建立通盤合作的基本規則，並類推適用其他縣市，但針對台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內容，外界無從得知。	將文字修正為「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向本院內政委員	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853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1 周內提供該市安心住宅計畫，俾利彙整提供大院內政委員會，並公布於本部網站，俟該府函復後，本部將依據該府回復內容辦理。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新政府僅上任十天，即神速決定協助台北市政府，又全台除了北市以外尚有許多縣市欲興建社會住宅，為何優先獨厚台北市政府，卻無隻字片語交代清楚，且對於如何協助台北市政府的詳細內容又隻字未提，無疑是黑箱作業，恐有將全民資產私相授受之嫌。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供全民知悉。(營建署)	會提出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供全民知悉。」	二、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府授都企字第 10512780300 號函復略以，臺北市住宅計畫刻正由該市公共住宅委員會審議中，俟通過後再函送本部彙辦。
29	105/5/30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楊鎮浚、陳超明)	針對日前桃園市員警值勤時擊斃企圖衝撞員警之通緝犯遭判有罪，並經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駁回乙案。已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工作士氣，為使員警於執勤時法令規範明確，內政部應會同法務部積極檢討員警執勤技巧、法令權限(含員警執行公務時之阻卻違法事由)、程序規定，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俾利確實蒐證，以備訴訟能舉證自保。(警政署)	除「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修正為「書面報告應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90403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已於法制面、執行面等推動各項積極策進作為，要求警察同仁應熟悉相關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臨機判斷及應變之能力，審慎執法，以兼顧執勤用槍之合法性、正當性及自身之安全，使任務能在符合三安之要求下順遂圓滿達成。
30	105/5/30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楊鎮浚、陳超明)	鑑於日前行政院長林全針對太陽花學生運動 126 名被告撤告訴乃論的刑事告訴案時表示：「太陽花學運是政治事件，非單純法律事件，應在多一点和諧、少一點衝突原則下儘量從寬處理，決定撤告。」為保障人民集會表意自由，同時確立依法執勤員警在「自願報備制」下，掌握現場秩序，減少警民衝突，及落實林全院長主張之「讓社會多一点和諧少一點衝突」訴求，政府應對「政治性集會遊行」建立明確之規範，並檢討集會遊行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程序，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	除「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為「內政部應儘快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1556 號函復： 一、警察依法行政，無權界定政治性集會遊行。 二、警察機關毋需就「政治性集會遊行」另訂規範。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集會遊行保障法」草案三讀通過後，再依條文內容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政委員會，俾利「集會遊行保障法草案」修法協商時之參考。(警政署)		
31	105/5/30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楊鎮浚、陳超明)	鑑於集會遊行將進入「自願報備制」時代，為保障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不受影響，可事先避開集會遊行之路線。內政部應於重大政治性集會遊行前積極宣導請民眾提早因應外，配合我國訊息傳播個人化之趨勢，建請內政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以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於集會遊行前經由業者行動寬頻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提醒訊息，請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主動避開，以減少員警勤務壓力及民眾受到集會遊行之影響。(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8 月 2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28344 號函復： 一、集會遊行活動非屬「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一，爰集會遊行活動訊息無從逕循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方式強制傳送。 二、政府機關遵循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權利，惟為衡平考量其他非集會遊行用路人之權利，本部警政署已針對重大集會遊行活動，適時以警察廣播電臺廣播之方式，將訊息通報周邊未參加集會遊行之用路人提前因應，宣導民眾提早改道，強化交通疏導措施，減少員警勤務壓力，並將集會遊行活動對交通疏運之影響降到最低。
32	105/5/30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楊鎮浚、陳超明)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日前對媒體表示對「八年興建廿萬戶」社會住宅充滿信心，整體行動方案及住宅法修法，預定三個月內向行政院長林全提出簡報，據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方案出爐後應主動上網公開規劃為社會住宅之預定用地，俾利加速政府與當地居民溝通，落實成為一個最重視與民眾溝通與打破黑箱之政府。(營建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86714 號函復： 一、本部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推動計畫，規劃以新建方式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以包租代管方式及容積獎勵方式興辦 8 萬戶社會住宅。目前擬推動之新增機制與法令修訂，主要內容包含降低國有土地使用成本、提供興建資金長期低利融資平臺、稅賦優惠、「住宅法」修訂等。 二、未來本部並將視地區居住特性及需求、土地供給能量等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滾動檢討，以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至於社會住宅興建方案，本部將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後積極推動辦理。
33	105/6/1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陳超明、楊鎮浚、江啟臣)	依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難民為避免人為迫害，享有尋求他國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給予難民之庇護。惟台灣地小人稠，我國政府與民間機構容納大量、緊急國際難民能力是否充足，應事先詳細評估，並研擬未來難民入境後其醫療、就學、就業、	照案通過。	本案本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2193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民政司、移民署等，提供難民入境後配套措施等相關意見，嗣經綜整各機關函復意見，業擬具「難民法草案實施配套方案評估報告」，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2643 號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參考。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申請長期居(停)留資格、文化差異適應、宗教信仰維護、生活適應等各項因應方案，避免國內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失衡，造成嚴重社會問題。日前歐盟各國收容敘利亞難民之前例，可供我國政府參考借鏡。據此內政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移民署)		
34	105/6/2 (林麗蟬、陳超明、徐榛蔚、黃昭順)	鑒於蔡英文總統提出「8年4千億」，打造「20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考量其經費規模非常龐大，且對民間社會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送交內政委員會作為問政參考。(營建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5年7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8873號函送本部100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及衛生福利部於105年6月7日所提「社會住宅與弱勢族群需求」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35	105/6/2 (李俊俛、姚文智、洪宗熠、尤美女)	鑒於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等相關政策法令，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地政司、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市地重劃部分：為檢討市地重劃程序，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健全作業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業於105年7月29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供研修市地重劃相關法規參考。 二、土地徵收部分：本部業於105年8月11日召開土地徵收與居住權保障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供研修「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參考。 三、都市更新部分：本部業就都市更新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及「都市更新條例」後續應如何精進等議題，於105年8月24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與會提供意見，以供研修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參考。 四、本部業於105年9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55085號函送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予大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36	105/6/2 (李俊俛、姚文智、洪宗熠、尤美女)	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平均地權條例」，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	除將「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	為檢討市地重劃程序，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健全作業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業於105年7月29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公聽會，並經本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爭議。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平均地權條例」授權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範，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衍生爭議。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地政司)</p>	<p>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外，餘照案通過。</p>	<p>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299 號函送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予出席機關及人員(含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提案委員以外委員。</p>
37	105/6/2 (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陳超明)	<p>針對政府積極主導「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避免擴大城鄉差距，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平均分配社會資源，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與民眾申請資格，並上網公告，俾利國會監督。據此，在「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推動期間，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建請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住宅基金」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避免「住宅基金」被不當挪為他用，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營建</p>	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營財字第 1050808753 號函復：依行政院林院長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接見臺北市柯市長裁示，在中央總預算可維持平衡情況下，為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急迫性，105 年度住宅基金原編列 70 億元繳庫數，已責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暫不繳庫。</p> <p>二、有關「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50810038 號函復：將於全國各地以新建方式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另以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方式興辦 8 萬戶社會住宅，目前擬推動之新增機制與法令修訂，主要內容包含降低地方政府使用國有土地使用成本、提供興建資金長期低利融資平臺、稅賦優惠、「住宅法」修訂等。該方案中各地方政府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社會住宅戶數等，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目標研擬，</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署)		完成後將依法公開，俾利大院監督。 三、「住宅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38	105/6/27 (黃昭順、林麗蟬、陳超明、徐榛蔚、陳怡潔、孔文吉、張麗善、許淑華、李彥秀)	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於外籍配偶歸化需財力證明之規定，其實就是一種歧視的作法，認定外配來台皆為經濟弱勢、或必定有假結婚疑慮；若我國真正要落實反歧視精神，就應一併修法刪除，讓所有外配未來歸化時都不需檢附財力證明，使陸配與外配規範一致，彰顯我國針對外籍配偶入籍申請程序，不再有歧視性之規範，陸配也不因免財力證明「優待」，就要求其領證年限必須延長。建請行政院基於族群平等、反階級歧視之立場，支持國籍法中刪除外配歸化需財力證明之相關規範。(戶政司)	除末句中「支持」等字改為「研議」外，餘照案通過。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決議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要件，本部尊重該決議。
39	105/6/27 (Kolas Yotaka、吳琪銘、趙天麟、賴瑞隆、姚文智、莊瑞雄、陳超明、徐榛蔚、黃昭順、林麗蟬、楊鎮浯、洪宗熠、陳怡潔、李俊俛、陳其邁、陳雪生)	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當時社會不正義的對待，直至今日仍有必要檢視過去歷史的脈絡，調查真相、公開檔案，並作為現行法制化之基礎。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為原住民族相關法令之基本母法，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綜上所述，為復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現行法制下確保原住民族生活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前授營綜字第 1050809961 號函復： 一、有關土地部分，本部已研議具體合法化作法，並就短期作法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30 個部落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 二、有關建築管理部分，將放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物合法申請證明，目前擇定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及新竹縣尖石鄉烏嘴部落試辦部落公共設施更新計畫。 三、目前「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已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考量，未來並將據以推動辦理，切實依原住民族需求進行規劃考量及溝通，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需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於期程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p> <p>一、請內政部盤點相關土地分區管制、建物管制之規定，針對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研議針對原住民族之需求放寬管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p> <p>二、請內政部就爾後之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相關計畫時，應納入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p> <p>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狩獵需求，提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論述，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p> <p>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採集森林林產物之需求，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命令，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p> <p>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使用獵具之需求、規格、種類、內容及所抵觸之相關法令，並於九個月內提出研析報告。</p> <p>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二個月內檢送上開二草案過去研擬草案、相關協商紀錄。</p> <p>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事項，確實負起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之職權，並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後再送報</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繁複程序；另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過去審議紀錄。 (營建署)		
40	105/7/13 (洪宗熠、李俊佖、吳琪銘、莊瑞雄、Kolas Yotaka、陳瑩、劉權豪)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亟待政府經濟援助，惟有鑑於過往之風災補助經驗，加上臺東地區之原住民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核准前，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若仍要求不動產毀損補助須以具有所有權為要件，始得申請補助，將不利於租賃或實際使用不動產之災民，造成真正有補助需求者無法獲得實質援助，爰建請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此次風災放寬補助要件，並在不動產上有居住或使用事實為認定標準，且從優從寬主動辦理，簡化申請流程，以利災民能盡速重建家園，早日恢復往日生活。 (營建署)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5年7月28日以前授營宅字第1050811030號函復： 一、為協助災區住屋毀損但未達「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不堪居住之程度住屋屋頂、落地窗、門窗、鐵捲門或其他部分毀損影響居住之住戶，行政院業於105年7月15日以院授內營宅字第1050810362號函請臺東縣政府等專案救助每戶最高2萬元。 二、有關上開專案救助對象以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一門牌為一戶計算，災址處非戶籍所在亦得申領救助金。